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靳伟、张功彪、赵起军、韩武、刘建群和邱银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唐伟、杨德、张斌和贾利有效表决4票,4票通过。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首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2015年生产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在2014年实际核算价格和购量的基础上,考虑原燃料及产品的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按照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226.78亿元,其中关联采购154.39亿元,关联销售72.39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4年度实际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合计	1,543,883	1,680,041	-136,158	-8.10
一、首钢总公司	1,142,399	1,281,361	-138,962	-10.84
1.成本费用列支的部分	1,052,902	1,174,661	-121,769	-10.37
原燃料	939,687	1,040,203	-100,516	-9.66
能源	15,040	13,868	1,172	8.45
备品备件	14,960	18,267	-3,307	-18.11
生产服务	79,744	92,624	-12,880	-13.91
生活服务	2,561	7,988	-5,427	-67.94
其他服务	900	1,711	-811	-47.40
2.工程费用列支的部分	89,507	106,700	-17,193	-16.11
工程设备	37,360	37,838	-478	-1.26
工程服务	26,147	32,928	-6,781	-20.59
工程使用费	26,000	35,934	-9,934	-27.65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1,484	398,680	2,804	0.70
原燃料	359,738	354,053	5,685	1.61
能源	41,746	44,627	-2,881	-6.46
本公司关联交易项目	725,904	588,754	135,150	22.96
一、首钢总公司	705,433	572,894	132,539	23.13
钢铁	653,010	520,974	132,036	25.34
钢铁	-	1,905	-1,905	-100.00
原燃料	5,922	28,314	-22,392	-79.08
能源	37,670	12,684	24,986	196.99
其他	8,831	9,017	-186	-2.06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64	12,890	2,574	19.97
能源	15,464	12,890	2,574	19.97
三、迁安首吉建材有限公司	3,007	2,970	37	1.25
能源	1,039	95	44	4.42
其他	1,968	1,975	-7	-0.35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含首钢钢铁入本公司后所增加关联交易额,京唐钢铁入后所增加的关联交易将遵守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三)最近一期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累计总额达104.58亿元,占全年关联交易总额的67.54亿元,关联交易占比为65.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留记,注册资本:99,240万元,住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村;主营业务: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等副产品;生产和销售,五金产品、橡胶制品、铁合金、铁精粉、铸造用球墨铸铁管等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焦炉技术咨询与服务等。2014年度资产总计391,778.93万元;净资产128,124.91万元;营业收入469,236.6万元。
(2)迁安首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林,注册资本:15,244.25万元,住所:迁安市木厂口松林村;主营业务:矿渣微粉生产和销售;水渣销售;提供水渣、矿渣微粉产品生产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服务。2014年度资产总计54,468.43万元;净资产16,990.34万元;营业收入6,454.54万元。
(3)首钢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靳伟;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726,394万元;许可经营范围:(D)、一般经营范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决定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9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和8月28日分别披露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告编号:2015-025》、《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8》、《公告编号:2015-030》、《公告编号:2015-031》、《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公告编号:2015-034》、《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4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增补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和8月28日分别披露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告编号:2015-025》、《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8》、《公告编号:2015-030》、《公告编号:2015-031》、《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公告编号:2015-034》、《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4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增补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内资股(H股)股份5,322,4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0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8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图、工业、建筑、地质勘察、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投资经营范围内资产,主办(首創)项目;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創日报》发布广告。
首钢总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1,828.04亿元,利润总额4.36亿元;资产总额4,138.65亿元,所有者权益1,134.77亿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79.38%;首钢股份持有迁安中化煤化工74.82%股份,持有迁安首吉建材15.09%股份。
(三)目前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总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签订了如下协议:《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注册商标使用协议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土地租赁合同》,已获得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如下调整:
(一)终止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
1.《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合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合同》;《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租赁合同》。
(二)调整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
首钢迁钢公司与首钢股份公司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该协议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协议;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于2009年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于2009年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三)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一律按照公平、公正、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统一确定:(1)交易价格不得损害任何交易一方的利益;(2)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在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服务的价格。
按优先次序依据下列定价政策定价: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种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种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价格;(2)若(1)不适用时,在中国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种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价格。若市场价不存在,不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提供的该种产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和利益,关联双方已经就最大限度减少相互间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人形成长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做出了约定和承诺(详见公司2012年7月20日公告)。
(一)关联交易后公允及保护措施
1.本次重组后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有以下主要变化:(1)公司加大了自主采购;(2)原公司下属冷轧公司向首钢总公司采购金额与首钢总公司向其的关联销售金额合并抵销。
基于以上变化,重组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首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给公司的日常生产所需的原燃料、工程设备、工程服务及材料劳务等。其中占公司关联采购七比例较大的为首创矿业公司的烧碱和铁矿团矿。
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的承诺函》,首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仍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由此降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2.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产生于重组注入公司资产为首创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钢材和钢材,向首钢总公司下属钢厂公司销售钢材。
首钢总公司已出具了《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重组完成后两年内逐步由京唐公司取代公司向首钢总公司和首钢钢铁公司供应材料,以减少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权报批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首钢总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就减少关联交易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披露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该等承诺和协议有利于公司规范与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伟、杨德、张斌和贾利),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号文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5,209,230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21,449,98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078,759.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371,223.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号)。上述款项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743.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697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二十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57000万元,相关公告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5号、(2015)045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投资,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公司不存在